

# 上海将新增 2 座高铁站 地铁“换乘王”19 号线直达

据悉,上海将新增 2 座高铁站:上海宝山站和崇明站。

沪宁合高铁是沪渝蓉高铁的东段线路、国家“八纵八横”高速铁路网沿江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,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,经江苏省苏州市、南通市、泰州市、扬州市、南京市,以及安徽省滁州市、合肥市,接入既有合肥南站,线路全长约 554 公里,设计时速 350 公里,全线设 16 座车站,其中新建 10 座车站分别为上海宝山站、崇明站、启东西站、海门北站、如皋西站、黄桥站、泰州南站、仪征北站、南京北站、大墅站。

沪宁合高铁承担沿江通道主要路网客流、沿海及京沪通道部分直通上海客流的运输。该项目建成后,在上海大都市圈、南京都市圈和合肥都市圈间建起一条快速新通道,对于打造“轨道上的长三角”,优化沿江地区铁路网布局,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,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其中,崇明站位于崇明区城桥镇湾南村附近,距崇明主城区 1.5 公里,车站规模为 2 台 6 线。崇明站站房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,以“长江之翼”为设计理念,提取振翅待飞的双翼为抽象形态,寓意随着高铁的到来,崇明即将展翅腾飞、锐意进取、飞向未来。其中,双翼沿着两侧徐徐展开,呈现对八方来客的欢迎姿态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崇明站的设计,满足了车辆折返要求,为将来开行往返市区的城际线路创造了条件。崇明站还将同步建设公交、出租车、社会车辆停车场等交通配套工程,实现



图片来源/千库网

高铁与其他交通方式互联互通、无缝换乘,方便旅客出行。站房周边还将建设尺度适宜、环境和谐的集散广场,共同组成功能完备、绿色生态的崇明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。

宝山站 8 台 18 线规模,将成为上海第四大火车站,也是中国第二座采用双层车场布置的车站。合生汇也将入驻,预计 2027 年与高铁站同步建成。据悉,宝山站是上海北部唯一大型高铁枢纽,设计日均铁路旅客到发量达 14.8 万人次,年客流量约 5400 万人次,规模与上海新客站相当。

此外,宝山站不仅是沪渝蓉高铁的始发站,也是上海新建轨交“换乘王”19 号线的北部起点,同时连接多条已建、在建和待建

重要铁路、公路网络。

据了解,19 号线途径闵行区、徐汇区、浦东新区、虹口区和宝山区五个行政区,设置车站 34 座,换乘站 18 座,弥补前滩——世博地区、陆家嘴、北外滩、虹口核心区南北向轨道交通线路的缺失,扩大轨道交通覆盖范围。

建成后,它将彻底改写上海北部交通格局,不仅成为连接长三角、长江经济带与沿海经济带的关键节点,更是南承中心辐射、北向跨江联动、东接浦东引领区、西连长江经济带的超级枢纽。

未来,上海人的出行将更方便,崇明到宝山只要 17 分钟,你期待吗?

(上观新闻)



## “六月黄”上市 面拖蟹、炒年糕烧起来

进入 6 月,鲜美无比的“六月黄”悄然上市了。买菜平台上,单只 70 克左右的 12.9 元一只,一两左右及以下的超小个论斤卖,一斤 29.9 元,有 8-12 个;菜场里,1.8 两的 10 元左右就能买到,价格和去年同期基本持平,一两以下的也可以按斤算价钱。因为刚上市,销路不错,无论是买菜平台还是菜场,都出现了卖光、补货的情况。

“1.8 两左右的 10 元一只,比前两天便宜了。”下午 4 点半,记者去宝山区涵青路一家菜场准备去买“六月黄”,老板介绍说,“六月黄”刚上市几天,销路不错,上海阿姨、爷叔买的比较多,“今天的蟹已经全卖完了,明天早上进货。”

叮咚买菜上,70 克一只的“六月黄”今天 12.9 元一只,规格小一点的,500 克 8-12 只的 29.9 元一份,产地都是江苏淮安。记者所在区域,70 克规格的蟹上午还有销售,到下午已经显示“补货中”。

盒马上的“六月黄”产地为江苏苏州,1.8-2.2 两一只的,每

只 29.9 元;1.4-1.6 两一只的,每只 15.9 元。

在上海郊区的一些蟹塘,现在也正忙着做“六月黄”生意。“这一袋蟹 20 元,大概有 2 斤,小是小了一点,但是嚼起来很鲜美。”家住崇明的沈女士从附近蟹塘买了一袋“六月黄”,“每年 6 月都要去买好几次,有时候很小的蟹,蟹塘老板干脆半买半送。”

不过,郊区一些品牌大闸蟹的养殖基地,“六月黄”也不便宜。松江一品牌大闸蟹养殖基地,1.5-1.9 两的 20 元左右一只,2-2.4 两的 30 元左右一只。

“六月黄”是上海人钟爱的美食之一。它就是大闸蟹最后一次蜕壳前的河蟹,虽然蟹壳较软,但肉质肥、味道鲜,特别是半流质的蟹黄,口感沙绵多汁,是进入夏季的时令美味。

虽然本质上都是中华绒螯蟹,但是“六月黄”的做法不同于秋季的大闸蟹。“六月黄”壳薄、黄多,一般上海百姓家中常见的做法有炒毛豆、炒年糕和面拖蟹等。

29. 菜场水产摊主告诉记者,挑选“六月黄”时主要看蟹肚,腹壳凸起的蟹肉质更饱满,蟹肚透着黄色表示蟹膏多。目前,“六月黄”刚上市,预计再过几天,价格会逐步回落。

(新闻晨报)



图片来源/千库网

## 老人为“收废品”擅自登上超市货梯受伤 谁来担责?

为了方便运送货物,一些商超会设置升降货梯,这些货梯一般严禁载人。然而,一名老人为了收些泡沫箱,擅自进入商超货梯,被压伤了脚……谁来为此担责?日前,上海的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### 擅登货梯: 老人受伤后起诉超市索赔

为补贴家用,顾老太(化名)常常会收一些可回收的废品。一天,她从周边垃圾清运人员处得知,家附近的超市有一些泡沫箱子可以收,便搭乘扶梯进入了超市二楼收箱子。

在顾老太想下到一楼时,她选择了搭乘超市的货梯。就在她想将箱子从货梯内拿出时,货梯压到了她的脚趾。过了一阵子,几名超市员工才合力把货梯抬起一部分,让顾老太的脚得以抽出。

老人被送往医院后,经诊断,左脚脚趾第二根断趾及第三根骨折。

之后,顾老太将超市经营方诉至法院,要求超市赔偿医疗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鉴定费共计 2.7 万余元。

原告顾老太方面在庭审中表示,货梯压到脚趾后,被告超市未第一时间前往事发现场,现场亦无人制动电梯,导致自己的脚趾被压长达半小时。

### 超市辩称: 货梯周围写了“禁止载人”

超市经营方辩称,超市货梯及周围都写着“禁止载人”,货梯按钮上也写着“非本店员工禁止操作”。

事发时,顾老太自己从门店内部的客用扶梯上到二楼,擅自去蔬菜区拿了泡沫箱、瓶子,然后直奔超市的货梯区域自己乘坐货梯下到一楼。货梯还没有停稳,原告顾老太就先下电梯去拿泡沫箱,在拿的过程中脚被夹住了。被告超市的员工听到老人的呼叫声,就都去救助,并把顾老太的脚弄出来,还打了 120。

庭审中,超市经营方还补充,正常情况下,二楼的货梯区域大门有插销插在门上,是关闭的。事发时门有无关闭不清楚,一楼和二楼货梯区域的门和货梯都是没有专门人员去引导、管理的,只有运输货物的时候才会去操作管理。事发时正值节日放假,没有人料到会有人擅自去货梯区域。

超市方面表示,同意赔偿顾老太 2000 元,这 2000 元含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鉴定费在内。但原告顾老太没有工作,不存在误工费。顾老太没有构成伤残等级,也不存在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### 法院判决: 超市承担 20% 的赔偿责任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本案中,根据在案证据显示,尽管涉案货梯所处区域有隔离大门,大门和货梯区域均有相关警示标识,但事发前被告并无工作人员对货梯使用进行监督、引导,隔离大门亦未能充分、有效发挥拦阻作用,导致原告顾老太可随意进入货梯区域,被告存在安全管理上的过失,未能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原告顾老太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明知货梯不能载人,仍擅自操作、乘坐货梯,并在货梯尚未停稳时走下货梯拿取物品,期间将脚置于货梯下方导致脚被压伤,对自己受伤具有重大过错,应自负相应的责任。

综合考虑本案各项因素,法院依法酌定被告超市经营方对原告顾老太的损害承担 20% 的赔偿责任,原告顾老太自负 80% 的责任。被告超市经营方自愿赔偿 2000 元,于法不悖,法院予以准许。

(新闻晨报)